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漓江出版社



1988年3月21日挪威王国议会议长尤·班柯夫在阳朔旅游商品市场购物。

(莫洲保摄)

中外旅游者在工艺品夜市购物的情形。



港、澳、台同胞在选购桂林的土特产品。

(谢杰民摄)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徐国林

副 组 长：岳鸿昌 鄢瑞华

成 员：杨启义 李珍喜 周咏梅
运治安 樊伊宁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室

主 编：鄧瑞华

编纂人员：黄龙云 阳立坤 周夏群

吕奇正 潘淑妩 尹鼎平

曾东翰 汪绪关 李朝军

黄明光 徐书业 鄧瑞华

序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持编纂的《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3年的努力，将要出版发行了，这是值得祝贺的一件喜事。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新的历史时期，编纂具有时代特点、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内容的新地方志，是深入开展国情教育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服务当前、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约500万字，经过加工整理成书，对桂林市两千多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及其管理的历史，主要是建国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开创新局面的历史，作了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记述。是一部有存史、资政、教育作用的志书。

桂林市是中外闻名的风景游览城市。历史上曾长期是广西省会，至今仍为桂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是连接生产、交换的枢纽，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环节。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经济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参与城市宏观调控工作，在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持移到生产建设上来以后，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搞活中，为维护桂林市正常经

济秩序，发展生产，搞活企业，搞活流通，维护旅游市场声誉，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记述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在历史上为桂林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所作的有益的、重要的贡献。今后，在中共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他们必将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廉洁奉公，依法管理，全方位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整体功能，为桂林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再立新功！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序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持编纂的《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3年的努力，将要出版发行了，这是值得祝贺的一件喜事。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新的历史时期，编纂具有时代特点、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内容的新地方志，是深入开展国情教育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服务当前、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约500万字，经过加工整理成书，对桂林市两千多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及其管理的历史，主要是建国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开创新局面的历史，作了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记述。是一部有存史、资政、教育作用的志书。

桂林市是中外闻名的风景游览城市。历史上曾长期是广西省会，至今仍为桂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是连接生产、交换的枢纽，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环节。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经济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参与城市宏观调控工作，在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以后，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搞活中，为维护桂林市正常经

七、本志材料来自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桂林市档案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阳朔、临桂两县档案馆和正史、旧志、专著、报刊、碑文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经核实后载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准绳；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内容包括工商行政管理的机构、六项管理工作、经济检查的历史和现状以及阳朔、临桂两县以现状为主的工商行政管理资料。结构形式为章、节、目、分目，共计 11 章 39 节。

三、本志贯串古今，详今略古，以记述现状为主。记载时间上至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下至 1990 年，个别内容适当延伸。

四、本志大事记收录原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变化；机构建立、撤并；主要领导人的更迭；国家重大经济措施的实行；重要会议的召开、重要规章制度的颁行；重大涉外活动等。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官职，均按当时的称谓载录，必要时加注，本志述说的“建国前后”、“解放前后”分别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和 1949 年 11 月 22 日桂林解放前后。

六、民国 29 年（1940 年）桂林建市前，桂林属临桂县，因此，解放前的有些记述，涉及到临桂县。本志阳朔、临桂两县工商行政管理资料，分别记述 1981 年、1983 年县归市管后的现状为主。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工商行政管理。其现阶段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私营、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市场上各种经济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改革开放服务。桂林市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既是经济监督管理机关，又是行政执法机关，在桂林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桂林是一个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有“山水甲天下”的美称。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在今桂林建始安县，汉军曾筑城辟市，桂林成为广西受中原经济文化影响最早的地区。吴甘露元年（265 年），吴帝孙皓设始安郡于此，桂林为郡的行政中心。唐武德四年（621 年），李靖任岭南安抚大使检校桂州大总管，其治所在今桂林，桂林成为岭南的政治、军事重镇。宋咸平二年（999 年），陈尧叟任广南西路转运使时，注重发展生产，桂林经济繁荣，市场活跃。宋绍兴三年（1133 年），桂州升为静江府，在今桂林增置官府衙署，一时冠盖云集，五方辐辏，成为岭南一大都会。高宗赵构曾任桂林牧，在历史上，他是第一个在桂林当过官的皇帝。广西曾因食盐诱发战乱，宋范成大任广西经略安抚使、知静江府时，改革广西

盐利分配制度和经销方式，为发展桂林及广西的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宋淳佑九年（1249年），李曾伯知静江府后，修筑了桂林城池，他的“桂林山川甲天下”的概括性诗句，为世人代代相传，并成为今人开辟桂林旅游市场的精美的广告用语。宋代，桂林的社会经济曾相当活跃。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广西宣慰司升为广西行中书省，这是广西单独设省的开始，今桂林为省治，是广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元惠宗妥懽贴睦尔曾谪居桂林，他是历史上第二个与桂林有直接关系的皇帝。他在位期间，大兴土木筑桂林城。明、清时期的桂林城，基本上是元代的遗物。这段时间，桂林的社会经济也有较好的发展。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四十四年（1565年）农民起义领袖韦银豹先后两次攻陷桂林城。战乱对桂林的经济发展影响很大，城市的破坏也很严重。清兵入关后，明桂王朱由榔称帝，曾驻蹕桂林，桂林一度成为永历政权的政治、军事中心，并因此而陷入战乱。明、清很长一段时间，桂林战乱频仍，天灾复履，经济上收支不能平衡，要靠富裕的省份拨款协助。广西成为有名的“协饷”省份，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辛亥革命后，广西一直处于少数人争权夺利的环境中，从1911年11月广西宣布独立起到1931年的20年间，广西一省之长，包括都督、民政长、省长换了20个，任职1年以上的仅3人，政局不稳，人心浮动，何谈经济建设！1912年，广西省治由桂林迁南宁，桂林人口减少，市场疲软。1921年，孙中山莅临桂林，建立北伐大本营，桂林人口增加，市场一度繁荣活跃。1931年黄旭初任广西省长后，在李宗仁、白崇禧的倡导下，提出“建设广西，复兴中国”的口号，广西一度被誉为全国的模范省。1936年10月，广西省治迁回桂林，紧接着抗战军兴，桂林成为“大后方”。1938年以后，人口骤增，由10万余人，增至50多万，沿海、内地一些工厂企业迁来桂林，桂林成为大后方经济繁荣、市场活跃的重要城市之一。1940年元旦，桂林

正式建市。桂林建市前后，是桂林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空前繁荣的时期。但好景不长，1944年11月10日桂林被日军占领，城区房屋90%以上被毁，人口骤减，1945年7月28日，桂林光复。在日军占领桂林的259天中，桂林成为一座死城。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广西军政当局忙于内战，桂林的经济没有得到应有的恢复和发展。到1949年11月桂林解放时，全市最大的工厂是仅有132名职工的水电公司。当时的桂林生产力水平低下，是一个消费城市。李宗仁先生在回归祖国后，于1966年3月13日回到久别的故乡桂林，曾说过：“我生在广西，长在广西，解故前，广西是靠天吃饭的，一穷二白。惭愧的是我在广西主政那么久，不但没有把广西建设好，反而把老百姓越搞越穷。”这是一番非常真诚的话。

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是与社会经济发展或曰工商业发展历史紧密相关的。桂林长期是省治所在地。清末，广西设立劝业道，桂林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直接由劝业道承担。1933年3月广西成立省工商局，桂林的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直接由省工商局办理。1940年，桂林建市后，市政府设有社会科、建设科，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千百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桂林的工商行政管理，没有自己的完整体系，在历史文献中，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记载凤毛麟角；在通志、府志、郡志、县志中，有关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记载，也微乎其微。

1949年11月22日，桂林市解放。12月22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成立。它担负着组织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审批工商业的开歇业、教育改造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指导工商业联合会和各同业公会等职责，它既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又是业务主管部门。

1954年7月2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1954年初成立

的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工作任务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兼顾日常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6年春，桂林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随之撤销，其部分职能，由市商业局行使，对外则是以市场管理委员会名义开展工作。

1960年末，桂林市开放集贸市场，上市商品增多，市场逐渐活跃，投机违法行为日益增多。为了坚持集贸市场的社会主义方向，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违法行为，1963年7月10日，市人民委员会决定，重新组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秘书科、工商科、市场科、私改科，局机关仅10多个人，一人兼任三个科的科长。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城乡集贸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对私改造等。

十年浩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受其害。机构一度改为“革命领导小组”，后又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处”，归市商业局领导。大部分工商行政管理干部下放“五·七”干校，直到1974年5月，才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但正常的业务工作未能全面开展。

建国初期，桂林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稳定市场物价，对工商业进行调整，开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组织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城市人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做了大量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是一个很有权威的机关。60年代，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得以重新组建，在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执行了一些“左”的方针政策，在打击投机倒把方面挫伤了一部分人发展商品生产和搞活流通的积极性。“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同各项工作一样，思想、队伍都被搞乱了，一味地割资本主义尾巴，打“批资”、“批修”总体战，搞打击投机倒把的群众运动，严重伤害了

人民群众发展商品生产、活跃流通的积极性。在某种程度上说，对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起了阻碍作用。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端正了思想路线，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桂林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进入了新时期。从1981年开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得到健全，并开始增设新机构；人员逐渐增加，原来有科无长的配备了科长、副科长。仅1984年就增加工作人员60余人，是1980年的1倍多。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逐步为人们所认识，党和政府领导重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了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由单一的集贸市场管理，处理打击投机违法案件，过渡到担负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计划外非贸易结汇管理等职责任务。其监督管理职权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全过程，既有物质产（商）品，又有精神产（商）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科由原来的3个，增加到16个科、所（大队），还有6个分局，5个挂靠的协会、学会。全局在职的干部职工，1990年末为515人。

改革开放后10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保证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法规和方针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培育和组织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使桂林市的集贸市场成为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多种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市场以及在市场管理工作中，坚持为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作出了贡献；在市场建设工作中，由原来的马路市场发展发展到棚架市场，进而建成室内永久性市场，市场的数量和质量大幅度提高。1990年末，以市区人口计，平均每人占有市场面积达0.3平方米，为商品交易提供了较好的场所，使广大市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在协调经济的纵向和横向联系、发展社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形成等方面作了努力；在维护桂林市的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特别是桂林旅游市场的声誉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这 10 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逐步培养出一批有理想、守纪律、廉洁奉公、任劳任怨、敢于管理、善于管理的人才。干部的政治、业务、文化素质有很大提高，这将长期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

桂林市是桂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连接生产、交换的枢纽，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环节。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搞活中，桂林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必将扩大监督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加强监督管理的力度。在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思想和目标指引下，在中共桂林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宏观上运用经济的、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调控和监督。从企业登记管理到经济合同管理，从发挥市场的作用到发挥商标、广告的作用，使各项管理工作都职能到位，全方位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整体功能，做到“放面有度，活而有序，管面有法”，并培养出一支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好的队伍，做到廉洁奉公，依法管理，在社会上和人民群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这样，桂林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必将对桂林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西汉至清末时期

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 今桂林市区域为零陵郡始安县，汉军曾筑城辟市，今桂林开始有市场交易活动。

三国时期 桂林属吴。吴帝孙皓于甘露元年（公元 265 年）在零陵南设始安郡。从这一年起，郡治和县治都设在今桂林市，桂林是郡的行政中心。

南北朝梁天监六年（507 年） 增置桂州。梁武帝大同六年（540 年），桂州州治移至始安郡。今桂林市名桂州，从这时起，桂林是州的行政中心。

唐武德元年（618 年） 即李渊建立唐王朝后，将全国分为 10 道，置岭南道，今桂林隶岭南道始安县。

唐武德四年（621 年） 改始安郡为桂州总管府。唐将军李靖任岭南安抚大使检校桂州大总管。李靖在桂林筑城辟市，桂林的坊市规模扩大，已成为岭南的政治、军事中心之一。

唐武德七年（624 年） 桂州总管府改名为桂州都督府。工商业经济活动也随之有了发展。

唐贞观八年（634 年） 始安县改名为临桂县。从这时起，今桂林市为临桂县治。

唐开耀元年（681 年） 在今桂林设置桂管经略使，为最高行政长官。

唐光启年间（885—887 年） 桂州都督陈环在今中华路、叠彩山以南一带筑“夹城”。“夹城”成为桂林最早的商业区。

唐光化二年（899年）9月23日 曾任融州刺史的莫休符著有《桂林风土记》，记“夹城”曰：“增崇气色，殿若长城，南北行旅，皆集于此”。

唐光化三年（900年） 桂管经略使升为静江军节度使，这是桂林得静江名的由来。

后梁开平元年（907年） 马殷封为楚王，桂州为楚王属地。马殷曾自铸铅铁钱作通货，天下商贾所赏宝货入境者，都以土产铅铁钱博易之。此前，桂州是以金、银为通货，民间是以物易物进行交易。

宋建隆元年（960年） 即赵匡胤建立宋王朝后，将全国分为15路，岭南地区为广南路，临桂县（今桂林市）为广南路的一个县。

宋建隆三年（962年） 今广西境内各县设尉官1名，兼管巡提私茶盐贩，今桂林有了专职经济检查官员。

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 广南路又分为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广南西路简称广西路，广西名由此始。广西路治所在今桂林市，桂林成为广西的行政中心。

宋咸平二年（999年） 陈尧叟任广南西路转运使时，注重发展生产，在广西广植麻苧，二年得麻布37万余匹，老百姓卖布可免税，史称惠政，是桂林经济比较繁荣的一段时间。

宋绍圣四年（1097年） 广西经略安抚使程建“八桂堂”于今伏波山旁八角塘一带，专供达官贵人住宿，是桂林最早旅游宾馆。

南宋高宗赵构在1127年前曾在桂林任桂州牧。他当了南宋皇帝后，于绍兴三年（1133年）将桂州升为静江府，增置官府衙署，一时桂林冠盖云集，五方辐辏，誉为岭南一大都会。

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年） 桂林产的桂布闻名全国，每年上供军装布达17840匹。桂林的酿酒业也很发达，“瑞露”是当时